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章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11元（包含資遣費4,045元、預告工資10,666元、健保費3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,71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1/3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